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730995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南京牛首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水阁路8号（江宁开发区）

代理机构 南京天一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；绘画和书法用纸；纸制餐具垫；纸或纸板制广告牌；印刷品；印刷出版物；期刊；镶框或未镶框的绘画；绘画和书法作品；纸制或塑料制手提袋